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江永群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419
電子信箱：a0912850188@mail.kl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401256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4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
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，惠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臺教學(二)字第
114280263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簡要資訊如下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：
 - (一)徵稿期程：114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10月16日
（星期四）止。
 - (二)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4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開放上網
註冊，網址如下：[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
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_index](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_index)
 - (三)徵選類型：
 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。
 - 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。
 - 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。



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。

(四)獎勵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（每篇至多4,500元）及獎狀。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（每篇至多2,700元）及獎狀。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500元及獎狀。
- 4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5,000元及獎狀。
- 5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- 6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

<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cenaer>）參閱，或請電

洽本案承辦學校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聯絡人簡尹庭小

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49-6785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